

關於大陸修院培育及教會合一的幾點看法

西滿

一·修院培育（回顧）

大陸教會開放已有二十餘載，蒙聖神召喚開辦修院，最早的當屬上海教區的佘山修院，在這二十年的發展中我認為基本經歷了三個階段。

八十年代初

解放前存留的老前輩神父，組建的教師團隊撐起了剛剛起步的修院，來院的修生大部分直接來自社會，不少已有多年的社會生活經驗，課本多是手

抄解放前的神學課本，或油印一些資料作教材。當時的特點：聖召純樸、有社會經驗、信仰傳統繼承的特別好。這一代畢業的神父現在基本上都在教區傳教的第一線，也擔負起了教區復興及發展的責任。

二十世紀九十年代

老神父逐漸退休離任，自神學院畢業的神父或修士開始留校任教，進行新老更替，管理和教學的團隊基本年輕化，一些梵二的神學書籍和學術思潮開始進入神學院，當時的宗教政策比較寬鬆，開始

引進許多境外學者和教授，他們教學內容新穎，經驗豐富。充實了國內神學院的授課內容，豐富了教學質量，對國內修生培育確是一個極大的幫助，國內外的這種交流，著實使神父修士受益匪淺。

新千年伊始至今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公佈的新《宗教事務條例》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實施以來，宗教管理逐漸規範化，開始嚴格控制國外學者入境授課，許多交流被阻斷。感謝天主的是，被派出國的一批留學生陸續回國，開始填補修院的課程安排。國內一些主要修院碩士生教授已佔到教師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修院教務開始實行學分制，教授水平不斷提高，教學制度不斷完善，國內修院自身在不斷成長。

二·現代修院培育模式的反省

從積極方面講，一批留學生回國任教，充實了修院教師隊伍，吸收了外國修院的管理經驗和培育

理念，神父回國後在不斷地嘗試，怎麼樣促進文化和神學的反省，在中國的文化環境下西方神學與本地神學的相適應相整合，畢竟大陸修院的培育還在成長階段，需要不斷地完善，尤其是在屬靈的管理和陪伴方面。

所以，從消極方面看，大陸修生的全人培育和靈性生命的成長陪伴，還是需開墾和培植的荒漠。某些修院，一百多位修士，只有一位神師或兩位神師，那裡的修生想成長，也找不到一位知心可談話的朋友或成長伴侶，很多修生從十幾歲進入備修院，到神學院畢業的十二或十四年的時間，找不到固定的人為他們一起哭一起笑，一起失敗一起成功，一起成長，所以也沒有人能夠掌握修生全人的認識，也就是沒有人給修生更多的指導和陪伴。只要修生在修院期間沒有太多外在的錯誤，他們就會畢業加入「司鐸」的行列，因此許多神父走上牧靈崗位，人格並不成熟，缺乏溝通能力，缺乏服從及謙卑，加上教區大環境如果不規範的話，這個神父

就注定要在「牧場」上失敗了。

每個修院的教授，都應該是神師，屬靈爭戰生命更需要有「神」才能夠成爲「師」，才能夠帶給修士「靈」。他們不但要教授知識，更要在課堂上與整體生活中對修生靈性生命有所建樹，整個修院的培育團都是神師（這是國內修院的限度）陪修生一起上課，一起祈禱，一起玩，一起聊天，與修生一起是對修生最大的培育，培育就是陪伴，陪伴就是一起成長。

另外，一個國內教會的限度是由於大部份年輕的神學教授的生命經驗是從神學院走向神學院，除了在自己學科方面要求的牧靈實習外，基本上沒有太多實際的牧靈經驗。這對建樹有中國特色的「神學體系」，變成有血有肉的知識結構，從經驗出發進行神學教學，還需要一個相當長的過程，這也是大陸神學院最薄弱的一個環節。降生成人的神學最值得大家反省及渴望，天主聖子取人性成爲厄瑪努爾，爲人類而來，我看見了他的光榮就是父獨生子

的光榮，也就見到了父。

再一個從修生角度看，再不像第一批修生的動機那麼純樸，又不像國外從大學畢業後經分辦再進入修院那麼理性，越來越來的修生開始反省修道的動機，成功畢業的百分比越來越少，社會與教會的世俗化也影響著修生的成長，傾向自由、強調個性、不願受苦，要求多，付出少，攀比心理嚴重，開始講究吃喝玩樂，不能夠從內心去朝向天父對自己的呼召，身份模糊，目標不明確，價值觀扭曲，導致修生整體狀態萎靡不振，學習不夠上進，祈禱鬆散，生活不嚴謹，加上某些教區聖召缺乏，更使修生對自身的要求降低，這些都成爲修院培育的課題，也給修院培育團的工作帶來挑戰。

聖召短缺的原因

整個社會環境產生影響，經濟繁榮，人們追求享受，教會對青少年的培育不夠，都是聖召短缺的原因。獨生子女愈來愈多，也影響了聖召。解決問

題的方法在於，加強修道院（包括備修院）對初中生的培育狀況，各教區對聖召應努力呼籲及推動。

三·呼喚

地方教會教長應加強對修道院的關注，支持協調各個教區加大對修道院的投入，包括人力資源的配備，資金的注入，以及教區對修生的經常探訪和關懷，我個人了解到的是，某些神學院雖然是區域性共同創辦，但把整個修院的建設及培育交給了院長及其團隊，實在是不公平的；院長因自己的能力限度，很難在區域範圍內最大化地調動人力資源及資金注入，這就成爲修院發展的拖累，制肘進步。

急需培養修院的神師隊伍，從國外回來的留學生越來越多，但其已能從事專業輔導，具備神師資力的神父還是寥寥無幾，比重太小，修院的整個「軟實力」實在太軟了，軟到都快拿不起來了。呼喚有更多的神父加入靈性生命建設的團隊，充實修院的神修培育。嘗試進行神學本地化，基督教在這方面

已走到了前面，一方面從西方畢業的神父應通過反芻，進行反省，反應聖神的引導，反饋給教會適合中國化的神學觀念與神學體系。

建立中國神學，開始走神學本地化建設。另一方面，通過親身的牧靈實踐，怎麼樣把書本上的神學觀念應用到普世適合的傳教生活中，從某一方面說，這對神學教授來說是個相當大的課題，也不是一個人能夠完成的，也不是在很短時間內完成的。我們應順應聖神的呼召，開始敏銳地覺察和留意這個時代的訊號，開始先知任務，否則我們中國的福傳工作就像無頭蒼蠅，會沒有方向，撞得遍體鱗傷。修院在呼喚、教會在呼喚、時代在呼喚，我們祈禱更多蒙召的人打開心門，進入聖神的新時代，讓聖神的風吹暖華夏大地，進入屬於春天的復活期。

四·教會合一的淺見

中國教會的分裂始自二十世紀五十年代中期，端倪初現時，就被「橫掃一切牛鬼蛇神」的吼

鳴聲，把整個教會推向生命的災難深淵，使中國教會的明顯分裂又延遲了近三十年。

大陸改革開放後，宗教政策也隨之鬆動，八十年代初各地教會開始復興，各地區教會和教長，遂開始在天父的帶領下本著良心及對教會負責任的態度各自做出了適合地方教會的牧靈方向，不同的傳教模式也帶出了不同的地方教會及地方政府之間不同的微妙關係。中梵關係沒有建立，在缺少教廷統一領導下的中國教會，隨之產生的問題是教區長之間相互的不接納異己的牧靈路線，自然也帶動一部份神父開始不接納自己教長的牧靈模式。因此在全國範圍內的地方教會間，在教區相互間開始產生了不同的聲音，矛盾由此而發，九十年代愈演愈烈。

八十年代初，國內及國外的各種聯繫方式不但途徑還很少，而且很慢。當主教的聖統權力不能被維護（這包括鄰近主教的彼此尊重及自己神父對主教的服從），不能正常實施和運作，又不能及時聽到羅馬聲音的時候，分裂也就開始了。教友聽神父，

神父聽主教，主教聽教宗的聖統制被打亂，教會失去了合一的根基，混亂隨之而來。

在這個時候，聖座給予中國（教會成員）的特權，無異成了各自觀點的護身符。（在中國教會艱難時的確起了良好的作用）沒有教區歸屬的神父的祝聖，使中國教會的分裂雪上加霜，很多神職人員自成一家，上無主教領導和教區歸屬，有的有歸屬也不返回教區傳教，下有某些教友的需求，為某些神父提供了傳教空間，因此合一遲遲不能實現。

五·從信仰及靈性層面談教會合一的障礙

我們信任誰？

我們應該反省，尤其教宗本篤十六世牧函發出後，我們該信任誰？是否要讓天主進入我的生命，打碎那些屬人的現實的誘惑裡，讓自已成為屬神的人。這種混亂久而久之，首先對自已主教的信任，對自已弟兄的不信任，總之，是對天主及對教會的

不信任，然而對自己又太信任了，

我信父、子、聖神和我信聖教會，這都是信仰的對象，其實以教廷對了解當地教會有限為理由而拒絕順服是不明智的，是缺乏對主和教會的信賴，這種信仰對象的模糊或錯誤，真正成爲合一的障礙。

缺乏溝通和接納——我們要活出天父的形象

人往往封閉在自己的範疇內，自己的天主很小，其實真實的天主很大；主動地去溝通，才能了解事情的各方面，事情原委然後得以理解，就能諒解，才能和解。

最後我們應走到團結。這樣才能合一；爲達到這種合一，地方教會彼此之間需要建立一些溝通機制，如不同意見的兄弟定期聚會，祈禱，分辨，然後溝通。溝是爲了通，不是評判誰對誰錯，需要訓練接納的能力，突破我們原有的觀念，打碎固有的思想模式。

耶穌寬恕犯罪的淫婦的比喻，就有人是不理

解，也很難接受的。在父親等待並擁抱回家的蕩子，大兒子是不接受的，我們不要走猶太人的老路。

持守最大的法律——愛

分裂一定不是來自上主，混亂也不是上主的旨意；因爲這裡面沒有愛，就把天主去掉；因爲沒有愛，就沒有天主。學會接納，不要想分裂和混亂是來自他人，誰陷在分裂中，就不在上主內，我們應該跳出去，看看在分裂這個現實環境中，主耶穌對我們的渴望是甚麼，他召喚我們做甚麼，我們應否反省，我們的主張，和做法是否絕對的對，誰也不想戰勝誰，因爲只有愛勝過一切。從相互指責走向接納，走向愛，再走向成爲天父的真兒女，這是一個要不斷走向悔改的過程。只要從自我悔改，才有中國教會的圓滿；只有接納弟兄，才有中國教會的合一；只有愛才可得勝分裂和混亂；

想用自己的思想和意志，操控別人，審判別人，不就和釘死耶穌的猶太人一樣，傷害了教會，

還以為自己是在做善事，不能對主教和弟兄順服，是中國教會最大的罪惡，也是合一最大的障礙。

不管教區選擇了哪種模式，只要團結合一就好；不管選擇了哪種模式，只要與教廷共融就好；不管選擇何種模式，能把耶穌和他的愛傳播出去，讓人接受和信靠就好。每個教區的主教沒有必要對其他主教負責，他只對教廷負責；每位神父不能隨意對任何主教負責，他只對自己的主教負責。當主教覺得其他主教做的不妥時，不要橫向干涉，可以向羅馬提出異議；當神父覺得自己的主教做的不妥時，不要直接反對，應向上反映。假使羅馬接受了，我們為什麼不接納？誰在領導教會？否則，我們不是在重複基督教的路嗎？所以，我們應該這樣說：地上無罪，背教有罪；地下無罪，分裂有罪。

六·合一的展望

教宗本篤十六世的牧函，為中國教會的合一提供一個明確的方向。主教是被聖神所祝聖的，被教

宗所委派的神聖牧人，神父圍繞在主教周圍，協助他治理教會，只要按照吾主耶穌的話，同歸一棧，共屬一牧。即使有很多痛苦的抉擇，也該服從自己的主教，要聽主教向你說的話。

面對分裂的現狀，耶穌親為宗徒不能驅魔而說要守齋，我們為中國教會的合一，為對付分裂的魔鬼，不是要守齋嗎？我們都在想辦法怎麼運用理性戰勝對方，使對方屈服；不會想為推動合一，有沒有做祈禱？他看到我們分裂，他要說甚麼？若望十七章，主在為合一祈禱，我（不是我們）祈禱了嗎？

只有我們的悔改，中國教會才能合一，人人悔改，從我開始悔改，向父懺悔，向教會懺悔，向弟兄姊妹們懺悔，不要再傷害、擔當魔鬼——分裂教會不光彩的角色，讓我們的生命方向朝向主，聽父的話，悔改、祈禱、溝通、接納、然後去愛，我們離天主的國就不遠了。

□